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柯兆秦
　　柯竺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若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家凱
　　柯妤姍
　　柯映汝
　　柯財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家菁
　　柯葳祥
　　柯城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,200,16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1,1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復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此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此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
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其上同段68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三民區市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83年10月18日所為之預告登記塗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經查系爭房地為屋齡65年之3層樓透天厝，參酌與系爭房地相近，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地，於民國114年2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70元（計算式：總價23,000,000元□總面積221.43㎡＝103,8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200,169元（計算式：單價103,870元□系爭房屋總面積252.24㎡＝26,200,1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